附件

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报考资格条件、

体检、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

**（仅供参考，具体以 2025年教育部、公安部联合下发的通知为准。）**

一、报考资格条件

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，应取得当年高考报名资格，具备下列资格条件：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
3.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；

4.志愿从事公安工作，热爱人民公安事业，立志为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刻苦学习、拼搏奉献；

5.年龄为16周岁以上、22周岁以下（截止当年8月31日止）；

6.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；

7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，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条件；

8.具有良好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，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、体检和体能测评标准。

二、体检的项目和标准

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同时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身高：男性 170厘米及以上，女性160厘米及以上。

（二）体重：男性体重指数（单位：千克/米2）在17.3至27.3之间（含本数，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，下同），女性在17.1至25.7之间。

（三）视力：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均为4.8及以上。

（四）色觉：无色盲，无色弱。

（五）外观：无少白头，无胸廓畸形，无脊柱侧弯、驼背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髁间距离不超过7 厘米，无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，身体无影响功能的瘢痕，面颈部无瘢痕，无下肢静脉曲张，无腋臭，共同性内、外斜视不超过 15 度，无唇、腭裂或唇裂术后有明显瘢痕。对考生申报的患病经历等情况、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考生高考体检表等材料进行审核，在此基础上对考生的身高、体重、外观、血压、视力、色觉、听力和嗅觉等重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，并综合作出体检结论。

三、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

按照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50 米跑。可测次数：1次，合格标准：男性≤9.2秒，女性≤10.4秒；

（二）立定跳远。可测次数：3次，合格标准：男性≥2.05 米，女性≥1.5米；

（三）1000 米跑（男）/800 米跑（女）。可测次数：1次，合格标准：男性≤4 分35 秒，女性≤4 分36 秒；

（四）引体向上（男）/仰卧起坐（女）。可测次数：1次，合格标准：男性≥9次/分钟，女性≥25次/分钟。以上4个项目应当全部进行测评。其中，有3个及以上达标的，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。